

证券代码：833658

证券简称：铁血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铁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铁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铁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和规范北京铁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和决策程序，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北京铁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为规范公司董事会议事程序，提高董事会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的水平，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负责公司发展目标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

第二章 董事会职权

第三条 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有权提名一名董事，若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董事辞职，其提名方有权继续提名续任董事，直至该提名董事获得通过为止。

公司职工人数达到 300 人以上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 1 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职工代表董事应当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职工代表董事不得兼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设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第四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
- （六）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就前款规定事项，董事会的权限范围以及涉及资金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比例如下：

1. 根据公司的资产和经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有权决定超过 500 万元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0%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超过 50%的，报公司股东会批准；

2. 除《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外，公司其它的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根据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委派董事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编辑、编辑委员会成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审议公司发生的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职权的事项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三章 董事长职权

第五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于董事长的授权应当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做出，并且有明确具体的授权事项、内容和权限。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授权董事长或个别董事自行决定。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及通知程序

第六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董事长不能召集或者不召集的，视为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召集董事会会议。

第七条 董事会每年度召开两次定期会议，分别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和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召开，并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八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提议者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长提出，书面提议应写明如下内容：

- （一）提议的事由；
- （二）会议议题；
- （三）拟定的会议时间；
- （四）提议人和提议时间；
- （五）联系方式。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根据实际需要，也可以自行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3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九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专人送达、特快专递、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以前款方式做出决议的，可以免除本规则第八条规定的事先通知的时限，但应确保决议的书面议案以专人送达、邮递、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到每一位董事。送达通知应当列明董事签署意见的方式和时限，超出时限未按规定

方式表明意见的董事视为未出席本次会议。按规定方式表明意见的董事人数如果已经达到做出决议的法定人数，并已经以前款规定方式送达公司，则该议案即成为公司有效的董事会决议。

第十条 董事会会议议题由公司董事长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董事会临时会议议题由提议者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在书面提议中提出。提议者在书面提议中提出的议题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的，董事长应当将其作为会议议题提交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不得拒绝。

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下同）由董事会秘书负责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邮资已付的特快专递或挂号邮件等书面方式。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二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当两名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事项相关的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以联名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部分提案，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三）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四）独立董事不能委托非独立董事出席会议。

（五）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经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方为有效。

（六）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力。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四条 董事会文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制作。董事会文件应于会议召开前送达各位董事和监事。董事应认真阅读董事会送达的会议文件，对各项议案充分思考、准备意见。

第五章 董事会议事和表决程序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十六条 公司监事、总经理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需要也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主持或者不主持的，视为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或者不履行职责，按照《公司法》的规定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十八条 董事会根据会议议程可以召集与会议议题有关的其他人员到会介绍有关情况或听取有关意见。列席会议的非董事会成员不介入董事议事，不得影响会议进程、会议表决和决议。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不审议在会议通知上未列明的议题或事项。特殊情况下需增加新的议题或事项时，应当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方可对临时增加的会议议题或事项进行审议和做出决议。必要时，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可启用表决程序对是否增加新的议题或事项进行表决。

第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董事会说明情况，并回避表决；若董事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董事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相关规定，审查该董事是否属于关联董事及是否应当回避。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会议主持人应当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表决，该表决结果与董事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投票表决或书面投票表决（包括传真投票表决）。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在一名监事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相关人员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

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决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将拟议的决议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董事，且签字同意该决议的董事人数已达到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作出该决议所需的人数的，则可形成有效决议。

第二十二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六章 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形成有关决议，应当以书面方式予以记载，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决议的书面文件上签字。决议的书面文件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对在表决中未投反对票的董事，仍应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包括如下内容：

-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和召集人的姓名；
- （二）会议应到董事人数、实到人数、授权委托人数；
- （三）说明会议的有关程序及会议决议的合法有效性；

- （四）说明经会议审议并经投票表决的议案的内容（或标题）；
- （五）如有应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应单项说明；
- （六）其他应当在决议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做出的决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执行，并由董事长负责督促检查执行情况。总经理应当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情况。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立即就任或者在董事会决议另行确定的时间就任。

第七章 重大事项决策程序

第三十条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由公司董事长提名，报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编辑、编辑委员会成员人选由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委派董事提名，报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总经理提名，报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长提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时，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委派董事提名总编

辑、编辑委员会成员时，以及总经理提名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以及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董事长提出免除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委派董事提出免除总编辑、编辑委员会成员职务时，以及总经理提出免除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免职的理由。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按照《公司章程》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铁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7 日